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30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海外地方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所採取的安排，特別說明這些地方是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及</p> <p>(b) 在政府當局建議的"拒絕機制"下，有甚麼利便措施讓資料當事人反對使用或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反對售賣其個人資料，以及辨認其個人資料的受讓人和資料轉移的源頭。</p>	<p>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0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2011年1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修訂或撤銷30天回覆期的建議；</p> <p>(b) 考慮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而就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則採用"拒絕機制"；及</p> <p>(c) 設立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逐一提供有關每個獲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受讓人的資訊。</p>	<p>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12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及</p> <p>(b) 委員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下述條文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u>詳題</u></p> <p>(i) 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可否更為簡潔；</p> <p>(ii) 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基礎考慮條例詳題的草擬方式，例如就草擬方式作出的任何改動，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上的考慮；</p> <p><u>第2條</u></p> <p>(i) 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內英文"data"(資料)一詞由複數形式改為集合單數形式的必要性；</p> <p>(ii) 就第2條而言，"法律規則"(rule of law)一詞是否有任何替代，以免與該詞的一般涵義混淆；</p>	<p>政府當局就(a)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56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b)項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510 204 613 240"><u>第8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2 292 1496 517">(i) 就第8(1)(g)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該草擬方式並未能適切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之間的相互協助關係，而且相互協助屬一項權力多於一項職能； <li data-bbox="602 568 1496 746">(ii) 就第8(1)(g)條使用"須"一詞是否恰當，因為這可被詮釋為私隱專員有責任應香港以外的對口單位的要求而提供協助，而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答應有關要求； <p data-bbox="510 798 689 834"><u>第8(2A)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2 885 1496 1018">(i) 就私隱專員的服務及產品徵收費用的現行機制，以及過往私隱專員就其服務及產品徵收費用的例子； <li data-bbox="602 1069 1496 1342">(ii) 鑒於私隱專員應首先把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而非個別機構，私隱專員根據擬議新訂第8(2A)條徵收費用的權力，與其促進社會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知、瞭解及遵守(特別是第8(1)(c)條下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職責，兩者的關係為何；及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i) 應否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修訂擬議新訂第8(2A)條，以反映私隱專員就其現有收費安排而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更具體收費需要。</p>	
2011年12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u>第11A條</u></p> <p>(a) 就下述事項提供先例：擬議新訂第11A條有關某單一法團作為個人及作為團體的豁免；以及解釋在草擬第11A條與草擬《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內類似的豁免條文兩者有何分別；</p> <p><u>第14(9)(c)條</u></p> <p>(b) 考慮在第14(9)(c)條內，以第67(4)條取代第67(4)(c)條，原因是第67(4)條應適用於第14(4)條整項條文，因為資料使用者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p> <p><u>第14A條</u></p> <p>(c) 澄清在擬議新訂第14A(1)條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所載的資訊應否包括附帶文件及更改通知；</p>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說明在第(3)款中，"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內有何實際條文，令有關人士"有權或有責任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p> <p>(e) 考慮香港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14A(6)條的修改，當中建議，如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按擬議新訂第14A(4)條提供"經更正"但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則亦須受到第14A(6)條所訂的制裁；</p> <p><u>第15條</u></p> <p>(f) 考慮因應擬議新訂第14A條而對第15條(包括第15(2)(a)及(b)條)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根據第14A條，在呈交原先的申報表後可能還須提供資訊；</p> <p>(g) 澄清《私隱條例》第15(3)條中的"訂明格式"(prescribed form)與《私隱條例》第67條中的"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是否不同；</p> <p><u>第18條</u></p> <p>(h) 檢討擬議新訂第18(5)條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告知／提供..."一語；</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510 199 636 240"><u>第19條</u></p> <p data-bbox="510 288 1496 422">(i) 考慮是否提高就未能按照擬議新訂第19(1)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所訂的罰則，例如每日罰款10,000元；及</p> <p data-bbox="510 470 1496 652">(j) 就擬議新訂第19(1)(b)條而言，澄清如某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資料，他／她是否仍可被視為定義所指的資料使用者，並因此有責任告知提出要求者他／她並無持有該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30日